

COUNTER TERROR WITH JUSTICE

国际特赦组织



西班牙法律容许进行与外界隔绝的关押,这意味着被关押者无法有效地联系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或医生,他们的家人既无法得知他们的下落,也无法得知他们已被拘留。这是欧洲联盟国家中最为严厉的拘留制度。许多遭到与外界隔绝的拘留的人说,他们遭受了酷刑或其它虐待。但他们的指称很少受到调查。

根据西班牙的刑事诉讼法,在所有案件中,被拘留者都可以受到最长 5 天与外界隔绝的关押,如果被拘留者涉嫌与恐怖主义活动罪行有关,期限可长 13 天。这 13 天包括最长被警察与外界隔绝地关押 5 天,主持调查的法官可下令再在监狱关押候审 5 天(临时性监禁)。在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,法官还可以下令将关押候审的犯人与外界隔绝地再拘留 3 天。

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制度令被拘留者的权利受到限制,违反了国际人权准则,这包括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欧洲人权公约》。

根据西班牙法律,遭到与外界隔绝的拘留的人:

- 不能自行委任律师,而是按警方的要求,由大律师公会委派一名当值律师 提供法律协助;
- 不能私下征询任何律师的意见(无论 是在被警方关押期间,还是在被关押 候审期间);
- 不能使家人得知他们已被拘留或他们 被关押的地点;外国公民不能通知他 们的大使馆或领事馆;
- 只能受到政府委派的医生的检查,而 不是自己选择的医生。

另外,因涉嫌参与和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或有组织犯罪而被关押的人,无论他们是否受到与外界隔绝的关押,他们在被捕后可能被警察最长关押5天,才可以见到法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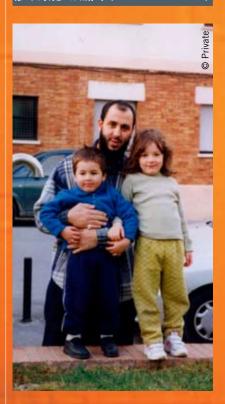
与外界隔绝的关押侵犯了被拘留者的重要权利,而这些权利对确保公正审判至关重要,这包括能迅速有效地联系律师的权利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出,长期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本身可能就构成一种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。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全面禁止进行与外界隔绝的拘留。

西班牙政府称,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反恐措施。但联合国安理会、出席联合国 2005 年世界峰会的各国首脑、联合国大会、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都明确表示,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。而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则不符合这些标准。

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,他们担心西班牙的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制度促使发生酷刑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多次敦促西班牙废除与外界隔绝的拘留。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西班牙废除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制度,他特别指出"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创造了促使酷刑发生的条件,其本身就可能构成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,甚至构成酷刑"。联合国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继续使用与外界隔绝的拘留表示担忧,呼吁"完全清除与外界隔绝拘留的制度"。

西班牙当局必须听取这些机构的意见, 并采取紧急行动来废除与外界隔绝的拘 留制度。

穆罕默德·法赫希(MOHAMMED FAHSI)



2006 年 1 月 10 日凌晨大约 2 点,穆罕默德·法赫希在巴塞罗那附近的家中被蒙面的人民警卫队警官逮捕。他被带到马德里,遭到 4 天与外界隔绝的关押。他随后因涉嫌参与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而被关押候审。

当法赫希被捕时,他的妻子卡佳·坡德 (Khadjia Podd) 不在家。她从一个朋友那里得知,蒙面武装警察在夜里将他带走。在当地的警察局,没有人告诉她法赫希的下落。她对国际特赦组织说:

"在接下来的许多天里,他好像消失了。 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。直到他被捕两 个星期后,我才接到他从监狱打来的 电话。他对我说话时哭了出来。"



法赫希称,他在被拘<mark>留期间一直</mark>被蒙住双眼,并遭到人民警卫队警官的侮辱和威胁。他说,他在牢房里被迫一直背对着门,举起双手站立着,或者做俯

卧撑,一直到筋疲力尽。每次当他试图 坐下时,一名人民警卫队的警官就会让 他站起来,他还遭受了长时间剥夺睡眠。 警卫经常大声喊叫并踢打牢房的门。

法赫希说,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,他受到人民警卫队警官的审问。这些警官威胁要绑架他的妻子和孩子,并把她们送到摩洛哥的沙漠里去。他说有一次他昏了过去,他认为他被喷雾剂麻醉了。他还说他能听见其他犯人叫喊和遭到殴打。

法赫希无法联系他的家庭医生,但受到一名政府委派的医生检查。他说,他告诉她自己遭到了虐待,但她不相信他的话。 但她在医疗记录上确实记下了他被剥夺 睡眠的情况。 在相同的行动("豺狼行动")中被捕的 其他男子,也称在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期 间遭受了虐待和酷刑。他们所称的手段 包括强迫锻炼,保持折磨姿势,剥夺睡 眠,蒙住双眼,要求服用据怀疑是致幻 物的药品,性侮辱,暴力和威胁使用 暴力,威胁伤害家人(包括威胁使用 性暴力),种族主义和歧视伊斯兰教的 辱骂、侮辱和恐吓。

在被与外界隔绝地拘留了 4 天后,法赫希见到了调查法官,然后被关押候审。 他对调查法官和检察官提出了有关酷刑 的申诉,但这从未受到调查。

> 2009 年 9 月 索引号: EUR 41/005/2009



若被拘留者有提出要求,就应允许所有被拘留者得到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生的检查。

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自己或通过第三方,不经拖延地通知其家人自己已被拘留及拘留地点。

在所有案件中,强制要求对警察局的 所有关押区域和被拘留者可能在场的 ■ 调查法赫希和"豺狼行动"中被捕的 其他人所作的酷刑指称。

致函:

司法部长

Mr Francisco Caamaño Domínguez

Minister of Justice San Bernardo, 45 28015 Madrid

Spain

电邮: ministro@mju.es 传真: +34 91 3902244 内部和封面图片取自按法赫希 所描述事件再现的场景。

COUNTER TERROR WITH JUSTICE

AMNESTYINTERNATIONAL



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,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,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。

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 上列载的所有权利。

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、政治意识形态、经济利益或宗教。我们的资金 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。 2009年9月 索引号: EUR 41/005/2009

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.amnesty.org